

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九职院党字〔2020〕33号

关于胡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中层部门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胡琨同志任校纪委副书记，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；

刘赣华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副部长（副处长），
免去以上同志原任职务。

因年龄原因，免去吴节军同志校纪委副书记职务。

任免时间从2020年6月3日起算。

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12日

